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甲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年1月27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运维保障项目》进行了采购，最终确定“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了保证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建设的定制开发软件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三大平台以及主体诚信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保证金系统、数据交互系统、招标文件负面清单智能检查系统七大系统及系统数据操作行为审计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运维、硬件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管理维护等事项的顺利进行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运行维护范围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电子交易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网络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的工作，包括保障平台软件系统正常运行、修复软件缺陷、完善和调整软件功能；硬件设备维护检修；软件系统及网络日常安全防护加固，防范网站攻击篡改、病毒入侵、保障系统、数据、网络及供应链安全等。

2、运行维护工作的主要方式：现场维护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服务。

3、乙方应为履行本协议成立专门系统维护团队，包括驻场维护工作组和远程技术支持组。驻场维护工作组驻甲方现场办公，应设专职人员不低于5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2名系统

技术人员、1名系硬件运维人员、1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组协助驻场维护工作组及时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保障等服务。

4、驻场人员接受甲方管理，日常执行甲方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维护人员。

## 第二条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障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运行，做好日常使用的维护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机房设备、信息网络及其他信息化设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系统的安装、调测、清洁保养、故障恢复、使用咨询、指导、示范等协助服务，发现故障并及时处理，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按时向甲方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服务月报、季报、年报及工作总结。

2、保障平台与国家、省、市已完成系统对接平台和服务期内新完成对接平台的数据及时完整交互。

3、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变化和 data 规范变化，及时有针对性对系统进行完善和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及自身发现的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将问题解决方案告知或提交甲方，及时修复软件错误或性能缺陷。

5、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功能需求变更，做好现有系统的优化、测试，演示经甲方同意后，及时开展部署运行工作。

6、乙方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中心系统软件的检测认证、等级保护测评、灾备系统演练、新增设备及系统应用必要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的对接测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进行系统部署、联调联试、修改或者重新设计等工作。

7、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关技术文档及软件系统源代码并做好保密保存工作,在甲方出具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最新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同时交付甲方。

8、乙方应强化日常安全防护加固。杜绝弱口令、默认口令、长期不变口令,坚决防止出现高危漏洞不修复、陈旧版本基础软件和通用软件不更新、僵尸主机和系统不整改等问题,关闭或删除不必要的应用、服务、端口或链接。对系统进行远程维护或远程登录后台管理系统的,要采用白名单、按需审批开放、绑定 IP 地址等方式严格访问控制。限制用户尝试次数,防范暴力破解账号。缩减互联网出入口和无线接入点。

9、乙方应防范网站攻击篡改。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和防护,严防页面篡改、植入后门、域名劫持、DDOS 攻击等安全事件。

10、乙方应防范病毒入侵。加强系统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系统补丁升级和漏洞修复措施,关闭终端上不必要端口、共享访问以及远程桌面连接,安装并及时升级杀毒软件,避免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恶意代码攻击造成的业务服务中断。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防止勒索病毒破坏。

11、乙方应防范数据被窃取及非法利用。要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严格数据访问授权,建立权责清晰明确的问责追责制度,加强日志记录和日常审计,及时发现处置非授权访问、大流量数据异常外传等情况。存储重要数据的数据库接入互联网应采取严格安全防范措施。

12、乙方应做好平台的安全预案工作,对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当发生外部攻击时,做好应对与防范,确保平台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13、乙方应对各市场主体使用中心系统软件的操作等事项进行无偿培训并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信息技术科负责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网络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工作及驻场运维人员的管理，有权按照系统运行维护需要向乙方下达系统维护工作任务单并组织验收。

2、甲方对网站及软件平台界面设置、呈现内容具有决定权，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其进行新增、修改或删除，所有新增软件功能上线前须演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3、乙方在商丘市域内新开展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其它业务活动时，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开展。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形成的对甲方系统的有效、有益添加与保护，甲方有权继续使用并进行功能提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卸载或取回。

5、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工作提供可能的保障便利，包括驻场运维人员的办公条件、与运维工作内容相关的第三方协调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7、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告知故障现象，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故障是否排除。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2、有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明显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的要求的权利。

3、乙方指定驻场维护工作组项目经理负责接收运维工作任务单,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系统维护工作任务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任务完成责任人及预计完成时间,并按要求时限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如需升级系统,应提前向甲方演示效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

4、乙方应派专人定期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做好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告知甲方并及时处理。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件。如因系统自身缺陷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紧急事件发生,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将问题发生的原因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并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网络信息设备本身故障、政务云基础支撑环境调整或断电断网等其他原因造成的业务无法办理的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

6、未经甲方知悉并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利用平台优势或技术垄断,在商丘市域内开展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新业务。

7、乙方对具体交易项目的状态、进程等进行技术处理须依据相关交易主体申请和甲方业务科室同意的书面材料,否则不得进行任何操作。乙方应做好处理记录和书面材料的保存工作。

8、乙方应建立对系统进行远程维护或远程登录后台管理系统人员及行为的严格管理制度,控制登录人员及登录频次,应甲方要求能够及时提供所有登录操作日志,每条日志可具体到操作人员。

9、乙方应建立值班制度。遇重大节假日,乙方应明确具体值班人员和值班事项。

10、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及交易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参与投标的有关情况、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保证金信息、投标人基本信息库入库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等非公开发布的技术和商业资料;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投标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评标专家信息、评标过程信息和评标结果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

11、乙方应对所有运维工作人员进行约束,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及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不得协助或从事非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外的任何事情。

#### **第五条 运维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经单一来源采购,本次运维服务费用共计 1858000 元,平均每年运维费用为 929000 元。

运维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年度运维服务考核时间节点为当年的 12 月 1 日。

#### **第六条 费用支付**

运维费用按年度支付,每年分两次支付:

(1)首次支付:每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费用。

尾款支付:每年,根据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年剩余50%运维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标准见附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按照年度运维费用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或从事其他影响交易公平公正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其赔偿金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等。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经协商一致后,双方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予以变更或解除。

### 第十条 其他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认可，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

甲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  
366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孙定军

签字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  
道浙商国际3幢1单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任

签字日期：

附件：

## 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考核内容及标准仅用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对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履行运维协议情况考核。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满分为 100 分，评定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后应用。具体组成如下：

1、故障解决服务 60 分：全年平台运行平稳，没有因系统原因或安全防护不到位等乙方责任导致平台业务停办的得满分 60 分。因乙方因素导致业务停办 6 小时的扣 3 分，12 小时的扣 5 分，24 小时的扣 10 分，48 小时的扣 20 分，以此类推。

2、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 10 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预计完成时间并按时完成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扣 1 分，该项任务延期超过 30 天的扣 3 分。

3、驻场运维人员 10 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证驻场人数，服从中心管理，全年没有出现私下接触投标人、代理机构、专家、招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及泄露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及其他信息行为得 10 分。驻场人员长时间不足 5 人的扣 5 分，人员出现私下接触利害关系人及泄密行为的扣 10 分，且乙方必须及时调换该人员。

4、优化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10 分。乙方利用平台优势或技术垄断，在对接第三方工具软件或新增设备及软件时设置障碍或不予配合的扣 5 分，经甲方督促仍不改正的扣 10 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在商丘市域内新开展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其它业务活动的扣 10 分。

5、服务满意度 10 分。根据服务期内运维单位表现，综合衡量打分，满意得 10 分，较好得 8-10 分（不含 10），一般得 5-8 分（不含 8），差得 0-5 分（不含 5）。

90-10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良好为 80~90 分（不含 90），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低 1 分扣除本年度合同费用比例 1%。

合格为 70~80 分（不含 80），在 80 分的基础上每低 1 分扣除本年度合同费用比例 3%。

不合格为 70 分以下，除扣除相关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自行寻求解决服务问题的所有其他花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系统信息影响数据安全、泄露交易信息影响交易公平公正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